

北京蓝色光标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蓝色光标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2019年7月15日15点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赵文权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与会的各位董事已经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以通讯和现场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1、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基于对公司价值的判断和未来可持续发展的坚定信心，为增强投资者信心，提升股东权益；同时为了促进公司健康稳定长远发展，充分调动公司核心骨干以及优秀人才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根据相关规则规定，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股票二级市场情况后，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回购”），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 6.61 元/股，具体回购价格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5 亿元（含本数）且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含本数），具体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以回购完成时实际回购股份的金额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回购股份的种类、拟回购股份数量及比例

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 6.61 元/股的条件下，按回购金额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4,538.58 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1.85%，按回购金额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2,269.29 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93%；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完成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公司董事会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7、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董事会审议，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3）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证券账户；

（4）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5）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上述授权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

起。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内容详情请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4）。

三、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蓝色光标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7 月 17 日